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22〕49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 能力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现将《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能力的实施意见》（市政办发〔2022〕40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转发你们，请各单位抓好贯彻执行。现就落实文件精神提出以下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能力，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具体体现。今年是我区正在创建全省法治政府示范区的关键年，各执法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提升行政执法质量的重要性，强化工作责任，明确工作任务，严格规范执法。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各执法单位要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全方位、多角度深入开展宣传工作，积极报道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要强化舆论引导，传播行政执法“正能量”，树立行政执法“新形象”，切实提高社会公众的知晓度、认可度，为规范行政执法工作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明确责任，抓好落实

各执法单位要结合日常工作，对照《实施意见》的相关工作任务，科学分解，将责任明确到部门、具体到项目、落实到岗位、量化到个人。以责任制促落实、以责任制保成效，确保各项工作全面落实。

四、多措并举，提升规范

各执法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实施意见》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高标准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行政执法规范化运行机制，加强考核培训，提升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促进我区行政执法工作公开透明、合法规范。

附件：《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能力的实施意见》(市政办发〔2022〕40号)



抄送：区委有关工作部门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8日印发
